



治水治林 建设美丽福建

全省河湖长制林长制工作会议召开,周祖翼出席并讲话

海都讯(据福建日报)

10日,全省河湖长制林长制工作会议在福州召开。省委书记、省总河湖长、总林长周祖翼出席并讲话,强调要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水治林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在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发挥独特优势,压紧责任链条,深化综合治理,绘就八闽幸福河湖新画卷,奋力谱写兴林治林新篇章,为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福建提供坚实保障。省长、省总河湖长、总林长赵龙主持

持会议。

周祖翼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就治水治林工作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对福建治水治林工作提出一系列重要要求,要结合传承弘扬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水治林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在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学习领会、一体贯彻落实,以实际行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周祖翼强调,要进一步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持续提升治水、管水、兴水、护水工作水

平,推动河湖面貌全面提档升级。要突出量效齐控,坚持全省“一盘棋”,强化刚性约束,优化资源调配,深化节水优先,持续拧紧水资源“控制阀”。要突出治污攻坚,强化生态环保突出问题整改,着力改善流域水环境状况,系统治污控源头,精准发力控路径,持续织密水环境“防护网”。要突出保护修复,加大江河源头区、水源涵养区、生态敏感区、自然保护区等重点区域保护和修复力度,全面开展流域综合治理,全力做好新时代

水土保持工作,全域推进幸福河湖建设,持续筑牢水生态“大屏障”。要抓实好水灾害防治工作,落实应急处置责任,加强监测预报预警,防范持续性强降水引发的次生灾害,强化重大水利工程和应急排涝能力建设,推进防洪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

周祖翼强调,要一体推进提质、兴业、利民,坚持扩绿、兴绿、护绿并举,不断推动林业高质量发展。要在提质上下功夫,推进造林绿化增量扩面、增效提质、增彩促美,确保

森林覆盖率稳中有升、森林质量精准提升。要在兴业上下功夫,持续培育现代林业产业,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挖掘培育森林粮库,大力发展林业新质生产力。要在利民上下功夫,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和生态共享,探索林业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让森林生态红利更多惠及人民群众。

周祖翼要求,全省各地各部门要坚持系统观念,统筹推进河湖长制、林长制,压紧压实责任,汇聚各方力量,强化督导问效,

扎实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构建形成以林涵水、以水润林、水林共治共享的工作格局。

省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政协有关领导出席。会议通报了全省河湖长制、林长制工作情况,听取了省生态环境厅、省公安厅的工作汇报,泉州市、宁德市、南平延平区、龙岩漳平市、尤溪县城关镇的主要负责同志在会上作交流发言。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各市、县(区)和平潭综合实验区设分会场。

宁古高速六都至大甲段通车

宁古高速全线贯通迈出关键一步,全线预计12月通车

海都讯(记者 林涓)

记者从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获悉,8日12时,宁德至古田高速公路(简称“宁古高速”)六都至大甲段顺利通车,标志宁古高速迈出全线贯通的关键一步。

此次先行通车段,连接宁德市七都镇六都村与古田县大甲镇,总长28.82公里,设计速度为100公里/小时,设有洋中、大甲

两个收费站,途经北山、石后、大甲等隧道。其中,洋中收费站设置4进4出双向8车道,大甲收费站设置5进5出双向10车道,均覆盖高速公路电子不停车快捷收费应用。工程质量通过交工验收,具备正式通车运营条件,交付给福建高速宁德分公司代管。

宁德至古田高速公路全长70.038公里,于2020

年6月1日开工建设,计划2025年12月实现全线通车。作为连接宁德市中心城区与古田县的重要通道,宁古高速的开通不仅打破山海阻隔“瓶颈”,更有效串联起茶叶、银耳、菌菇、渔业养殖等沿线特色产业带,进一步拓展宁德市“半小时经济圈”的辐射半径,成为产业融合、文旅互促、乡村振兴“大通道”。



大甲收费站设置五进五出双向十车道

引进“科技副总” 建设“人才飞地”

福州出台五条措施,拓宽人才引进渠道,建立健全柔性引才机制

海都讯(记者 唐明亮)

近日,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印发《关于福州市激励支持柔性引进人才的五条措施》的通知,从支持引进“科技副总”、支持重大平台项目、支持专家服务基层等方面,拓宽人才引进渠道,建立健全柔性引才机制。

据了解,柔性引才是指福州市用人单位在不改变市外人才与所属单位人事、档案、户籍、社保等关系的前提下,按照“契约管理、绩效激励”的原则,采取顾问指导、兼职服务、科研、技术和项目合作、“飞地引才”、成果转化、人才租赁、校地平台引才、退休返聘等方式,多渠道、多途径从市外柔性引进人才或团队,实现“不求所有、但求所用,不求所在、但求所为”的一种引才机制。

《措施》明确,支持引

进“科技副总”。鼓励福州市企业从市外柔性引进符合省高层次人才(A、B、C类)评价认定资格条件的知名专家学者,担任“科技副总”,开展实质性项目合作,推进科技成果转化,解决关键技术难题。柔性引进的“科技副总”需与用人单位签订3年以上(含3年)聘用合同或合作协议,通过项目合作、技术指导、培训咨询等方式,每年在榕为用人单位工作不少于2个月,明确约定劳动报酬的,给予薪酬总额(工资所得)或单个项目报酬的30%、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补助;“科技副总”可享受福州市“闽都英才卡”相应待遇。

支持重大平台项目。用人单位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主导建设并被认定为国家级、省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称号的,分别给予一次性30万元、15万元奖

励;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经国家相关部门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的,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奖励;被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的,分别给予130万元、70万元、15万元奖励。每年安排10~20个重大项目,每个项目安排100万~500万元资金,面向全国实施“揭榜挂帅”,持续开展企业重大技术需求征集,发挥人才链整体效能。

支持专家服务基层。鼓励和支持用人单位建设专家服务基地,对服务基层专家在继续教育、职称评聘、学术休假等方面予以适当倾斜,工作业绩可作为晋职、晋级、评职和晋升专业技术职务的重要依据,同等条件下优先纳入国家、省级、市级各类重点人才选拔培养奖励项目等。

支持引进专家名师。

国内知名院校(含中央党校)或科研机构从事重点课题、重大项目的研究工作,并担任相当于副教授以上职称的高级专家学者,与福州市委党校签订1年以上(含1年)聘用合同或合作协议,每年来党校时间不少于1个月,给予最高不超过30万元的资金补助。

支持建设“人才飞地”。对福州市用人单位在市外全资设立的主要从事研发(设计)的机构以及科技孵化器、技术转移中心等离岸创新创业基地,若研发成果归福州市用人单位所有,给予入选“人才飞地”项目的企业10万元资金资助,其全职聘用的各类高层次人才可参照福州市高层次人才标准进行认定,享受“闽都英才卡”相应待遇。

城市建筑垃圾治理有新规

2027年年底,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制度得到有效落实

N 新华

研发力度。

国务院办公厅近日转发了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建筑垃圾治理的意见》。意见提出,到2027年底前,健全城市建筑垃圾治理体系,完善建筑垃圾法规政策和标准规范。

意见提出,到2027年底前,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制度得到有效落实,偷排乱倒问题得到有效遏制,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平均资源化利用率达到50%以上,城市建筑垃圾有效治理新格局基本形成。

目前,我国城市建筑垃圾年产生量高达20多亿吨,部分建筑垃圾缺少利用处置空间,违法违规倾倒问题仍时有发生。意见明确,各地要加快推动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地方立法,完善建筑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标准体系,利用现有资金渠道支持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重点项目建设,加大建筑垃圾处理相关技术和设施设备

意见对城市建筑垃圾的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各个环节,提出具体管理措施。意见要求,加强源头管理。发展装配式建筑,推广绿色施工和全装修交付,将建筑垃圾减量、运输、利用、处置费用纳入工程造价,实施建筑垃圾分类收集、分类处理,因地制宜推进建筑拆除与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一体化,并明确装修垃圾收运管理要求,推动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管理。

意见还要求,强化运输监管。规范末端处置。推进资源化利用。实施全过程监管。建立省级统筹、城市负总责的工作责任制,健全完善多部门联合执法、联合惩戒工作机制,严格落实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和处理方案备案制度,建设建筑垃圾信息化管理平台,推行建筑垃圾全过程电子联单管理,严厉打击违法倾倒建筑垃圾行为,有效实施全过程监管。